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34022026XS00086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会理市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9月29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会理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城区垃圾压缩中转站)
	项目代码	2607-513402-04-01-755595
	建设单位名称	会理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建设依据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十四五”城乡人居环境规划》的通知(凉府办发〔2023〕1号)
	项目拟选位置	会理市城南街道南阁村七组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0.986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0.9863公顷， 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拟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垃圾压缩车间、管理用房、门岗及公厕、场站道路及停车场、绿化、围墙。最终以发改部门核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林草、应急等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不得开工建设、违法用地。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